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同步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